

#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AN SHING FAS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合併、換發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若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四、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五、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七、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一、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十二、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 十三、對國內外投資之議定。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之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